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5日